附件4： 关于张三同志申报XXXX的公示

经单位职称资格审查部门审查合格，现同意推荐张三同志参加2022年度丹东市xx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的评审，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学历情况：**张三同志于2010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，环境工程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

**二、本专业岗位资历、工作经历：**

2011年7月--2015年11月 丹东明日环境监测站任环境专业助理工程师。

（2015年10月评为环境专业工程师。）

2015年11月--2018年3月 丹东明日环境监测站任环境专业工程师。

2018年3月至今 丹东东方环境事务服务中心任环境专业工程师。

**三、主要业绩：**

1、在丹东环境监测站参与“某某环境保护项目”于2017年3月15日获得辽宁省环保厅二等奖第三名。

2、.......

3、.......

4、.......

5、.......

6、.......

公示时间：2022年5月10日至16日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如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可通过信件、电话、来访等方式向单位人事科反映，反映问题应当实事求是，签署真实姓名。通讯地址：丹东市一经街99号，邮政编码：000000，联系电话：1234567，联系人：李四。

 丹东东方环境事务服务中心

 2022年5月10日

“公示结果无异议”（手写）

“李四”（单位负责审核人签名）

“王五”（单位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签名）